**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球团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2月10日，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安市组织召开了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球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球团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工作。2021年12月，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1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在公司现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环境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公司设置人员专职负责环保管理，对全厂统一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了氨水罐区，对氨水罐区场所采取防腐、防滲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 **整改完成情况**
2. 补充仓储系统环保设施

P44以及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

1. 核实依托危废间的符合性

P21进行了核实。

1. 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P50-51完善了自行监测计划。

1. 优化脱硫废水处理方式

P20及相应章节进行了优化调整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